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360827201708310101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遂川县源头湖东北侧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2022 年 1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遂川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1年1月27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遂水保许[2021]6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7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 遂川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西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赣州市章贡区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

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源头湖东北侧，东邻遂兴大道，西邻和谐路，北邻文明大道。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4°32'10.91"，纬度：26°19'59.8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社会事业类项目，本项目为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2hm²（约 13186.20m²），新建体育建筑等级为丙级的全民健身综合馆 1 栋（4F），建筑面积约 24963.62m²，计容面积 17575.06m²（其中体育馆、游泳馆 13625.39m²、职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949.67m²）；不计容面积 7388.56m²（其中设备用房及管廊 2115.58m²、地下停车场 5272.98m²）容积率 1.33，绿化面积 1760m²，绿地率 13.33%，建筑密度 46.57%。同时建设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硬化、排水、消防、绿化、给水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体育馆室内设 2069 座席看台及篮球、排球、羽毛球等比赛场地；游泳馆设 8 道 50m×21m 标准室内恒温游泳池并设有相应的配套管理用房；地上停车位 504 个（其中非机动车停车位 493 辆，机动车停车 11 辆），地下停车位 142 个。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4.7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38 万 m³，填方 2.38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至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 644m、雨水

管 216m、雨水口 18 个、雨水井 12 个、透水铺装 0.06hm²、场地平整 0.18hm²；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18hm²；临时措施：苫布覆盖 0.20hm²、临时排水沟 467m、临时沉沙池 2 座。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41.3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2.64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4.16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1.110 万元，独立费用为 9.8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186 元。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0%；本项目前期土石方工程中，未对项目区可利用的表土进行保护与利用，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14.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 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本项目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7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遂水保许[2021]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完工，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进行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5 万立方米，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11 月完成《遂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

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排水工程：主体工程实施了（盖板）排水沟 650m、雨水管 220m、雨水口 18 个、雨水井 12 个；②土地整治工程：施工单位绿化施工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 0.18hm²；③降雨蓄渗工程：施工单位对地面停车位进行透

水铺装 0.06hm²；④绿化工程：主体工程在绿化区域实施了绿化工程，园林绿化 0.18hm²；⑤临时防护工程：苫布覆盖 0.22hm²、临时排水沟 470m、临时沉沙池 2 座。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51.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5.7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8.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2.33 万元，独立费用为 13.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186 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0%；本项目前期土石方工程中，未对项目区可利用的表土进行保护与利用，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14.1%。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并已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设有排水、绿化、临时防护等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

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江西省江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监理单位 |
| |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江西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 | | 赣南水土保持生态科学研究院 | | | 特邀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